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是必要的和合法的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3 年 8 月 17 日